



第四聯

10049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號15樓

#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股務課 啓

貼票  
請郵

寄件人姓名

第五聯

委 託 書		委託人 (股東)		編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 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 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102年度決算表冊。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2.承認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3.討論102年度股息及股東紅利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辦理盈餘轉增資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5.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持有股數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 如因故改期開會, 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 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 如因故改期開會, 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地 址		

第六聯

## 開 會 通 知 書

- 茲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高雄市梓官區梓義里進學路57號(梓義社區活動中心)召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程如下: (一)報告事項: 1.102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10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102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4.本公司赴大陸投資報告。5.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1.承認102年度決算表冊。2.承認102年度盈餘分配案。3.討論102年度股息及股東紅利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辦理盈餘轉增資案。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5.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 (三)臨時動議。
- 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訂如下: (一)現金股利部分: 每股配發0.2元現金股利, 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 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二)股票股利部分: 每股配發0.2元(每仟股無償配發20股), 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 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分派之, 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增資新股一律採無實體發行。
- 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 自103年4月20日起至103年6月18日止, 停止股票過戶。
- 除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公告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 特函奉達, 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 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自103年6月18日上午九時起,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 請填具第二聯至會場報到即可(不用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 請填具第五聯委託書暨第二聯出席簽到卡後連同出席證於本年開會五日以前送達本公司台北股務課, 經核對登記後, 即在出席證上加蓋登記章, 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 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 若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徵求委託書者, 本公司經彙總後將依規定於103年5月16日上傳證基會網站, 貴股東如欲查詢, 可直接鍵入證基會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查詢。
- 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行使時間為103年5月19日起至6月1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 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www.stockvote.com.tw】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 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 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本公司台北股務課。
- 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致  
貴股東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 委 託 書 填 發 須 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 不得以另一部分股權委託他人代理, 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蓋章或簽名者, 視為親自出席; 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 視為委託出席。
- 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 貴股東擇一使用, 兩種格式同時使用時, 視為全權委託。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 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 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委託出席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如徵求人有為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者, 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另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 亦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並簽名或蓋章即可。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 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 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 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徵求人除已於書面及廣告資料上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係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外, 其徵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提出或參與表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之用。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以備核對。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 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逾期撤銷者, 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